

警惕“伪私募”非法集资陷阱

时间：2020-04-01 来源：中国证监会投保局、私募基金监管部

非法集资分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四个条件：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区别主要在于犯罪的主观故意不同：集资诈骗罪是行为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意图永久非法占有社会不特定对象的资金，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现实中，“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往往只有一步之遥。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对服务国家实体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发展不均衡，良莠不齐，一些“挂羊头、卖狗肉”的“伪私募”隐藏其中，假借私募基金名义，行非法集资之实，具较强欺骗性和隐蔽性，如果投资者警惕性不够，极易掉入此类陷阱。

M 公司及其关联私募机构虽然注册地位于 a 市，但主要经营地点和总部实际位于 b 市，并在经济发达的 c、d 等市设立分公司，从事产品宣传推介和募资活动，投资者群体也主要集中在 b、c、d 等市，由 b 市总部对各分公司的资金、财务、合同进行管理控制。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等核心团队以收购和新设公司的方式，实际控制多家公司，以投资这些公司股权的名义设立私募基金募资，待资金到位后迅速转出至 M 公司控制的资金池内挪作他用，仅有少部分资金投向合同约定的标的的项目。募集过程中，公司夸大投资收益、误导保本保息，投资金额越大，承诺收益越高，还假借与政府要员关系大肆宣传，吸引投资者尤其是自然人投资者大量涌入。通过该种运作模式，M 公司及其关联私募机构共发行私募基金百余只，募集资金数十亿元，主要用于还本付息、维持高成本运营、核心团队人员挥霍等，最

终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觉难以收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公安机关已对 M 公司相关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主要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截至案发，公司尚有巨额资金缺口，多只基金到期无法兑付，近千名投资者遭受了本金、利息无法偿付的巨额损失。

湖南 N 私募机构发行多只契约型基金产品，均未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每只基金产品有 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等多种投资期限供投资者选择，时间短的对外宣称为“体验型”产品，投资金额一般 10 万起，有的甚至最低只需 5 万元，远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 100 万元投资门槛。此外，基金没有固定的募集账户，而是通过自然人账户、POS 机刷卡方式募集。该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司 APP 等形式，公开宣传基金产品，尤其是未备案的基金产品。通过多处设立分公司、招募大量客户经理营销、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大肆拓展所谓的“私募基金”业务，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同时约定每月、每季或者每半年返还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一般 12% 左右，投资金额不同，约定的收益也会有所不同。该机构目前已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以涉嫌非法集资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置。

都说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只有一步之遥，但细致分析二者有明显区别，非法集资的伪私募往往具有明显的未登记备案、公开宣传、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保本保收益等特征。投资者需要练就“火眼金睛”，做到明规则，识风险，辨真伪，不参与，敢揭发。

一、是否低于投资门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对于低于此限额销售的所谓私募基金，投资者要坚决拒绝。

二、是否公开募集。私募基金只能向特定对象募集，不得公开宣称，打广告，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如某机构采取上述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推介基金产品，投资者要予以高度警惕。

三、是否承诺保本保收益。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是背离私募投资基金本质的。“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的投资项目，投资者要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四、是否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应当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信息，对于未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要坚决远离。